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 粤 0607 民初 4558 号

陈小增、黄彩琴（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迎金一路1号上林一品苑6栋4座2804房）：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被告佛山市三水深业地产有限公司，第三人陈小增、黄彩琴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 判令被告对第三人陈小增、黄彩琴拖欠原告的借款本金 659036.84 元，利息 9207.7 元，罚息 33442.72 元，复利 495.26 元（计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此后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全部本金按合同执行利率上浮 50% 计算罚息，以应还未还利息按合同执行利率上浮 50% 计算复利以及原告申请仲裁支付的律师费 8000 元、仲裁费 12302 元、财产保全费 3871 元等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000 元；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由审判员梁淑平独任审理，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09:00 在本院审判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请张贴)

联系人：李秀娟

联系电话：0757-87911396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2 号